合同编号：

洋浦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洋浦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佳策测评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立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范永经

项目联系人：史才德

联系方式：18289585058

通讯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立业路2号

电　　话：0898-36958166　　传　　真：

电子信箱：dzfybjyuan@163.com　　邮　　编：571700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佳策测评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解放东路53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霞

项目联系人：李红霞

联系方式：0731-89958811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解放东路53号5楼

电　　话：13875900278　　传　　真：0731-89958811

电子信箱：lihongxia@jiacetest.com　　邮　　编：410001

本合同 甲方 委托 乙方就 洋浦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进行 验收测试、代码审计服务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系统进行验收测试、代码审计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测试对象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系统。乙方根据甲方的系统实际情况，进行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代码审计服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派遣测评工程师到技术服务地点或以远程的方式采用手工测试的方法进行测评。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甲方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45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 ；

3、技术服务进度：第一阶段：编制测试方案；第二阶段：执行测试；第三阶段：编制测试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系统需求、设计方案以及国家标准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收测试，并形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测试报告。测试依据包括：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系统进行代码审计，并形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依据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39412-2020。

5、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外的检测内容，如甲方要求乙方实施，则就

增加的内容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增加的服务范围和支付条件，合同外服务内容的协商、履行及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如双方未另行签订协议则对增加的检测内容结算以双方现场确认或参照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价格或乙方其他合同中同类检测服务中的价格执行（在双方未实际约定的情况下）。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洋浦开发区妇幼保健所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系统相关说明文档；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测试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文档，并积极配合协调乙方的测试工作；

（2）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协助测试工作；

（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测试人员开展测试工作；

（4）测评人员在工作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评估服务。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实施进度全力配合，配合时间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5、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工作要求提供全面、真实的检测资料或未能提供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乙方工作进度或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4,000.00(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00)。

(2) 预验收款：

支付条件: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同时完成以下两项义务，方可触发该笔款项支付:1 向甲方开具等额于本笔应付款金额、且正式有效的发票;2 向甲方提交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1,200.00)）的银行履约保函(拒收商业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格式需符合甲方要求，且真实、合法、有效。

保函约定:该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且不得短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主动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持续有效至项目预验收通过，延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延期，导致保函失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该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支付金额及时间:本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1,200.00);本笔款项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及合格银行保函，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终验款：

支付条件: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同时完成以下两项义务，方可触发该笔款项支付:1 向甲方开具等额于本笔应付款金额、且正式有效的发票;2 向甲方提交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

金额2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0,800.00)）的银行履约保函(拒收商业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格式需符合甲方要求，且真实、合法、有效。

保函约定:该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且不得短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主动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持续有效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延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延期，导致保函失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该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支付金额及时间:本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0,800.00);本笔款项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及合格银行保函，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的开票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儋州中兴支行

地址及电话：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立业路2号 0898-36958166

账号：267502103433

税号：12468873G50407729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解放东路53号5楼

账号：4305 0179 3636 0000 0215

税号：9143 0102 MA4M 889G 83

（2）甲方有义务按照付款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如出现逾期，乙方有权按照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5日内如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要求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50%支付，如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80%支付，如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实际已经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资料及文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在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公开相关信息之前。

4、涉密责任：因甲方工作人员恶意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给乙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甲方侵权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程序源码、部署文档、系统说明文档（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

2、敏感信息保护：若涉及敏感信息，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涉及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打听、谈论敏感信息，不得将含有敏感信息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其他无关人员。

3、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测试项目组的所有人员。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永久保密。

5、涉密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给甲方造

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1、 因甲方工作时间及方案内容调整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因乙方工作需要或无法实施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验收测试、代码审计报告一式贰份，每份报告边页和签字页都需要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测试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全部测试完成。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出具加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测试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地点在双方确定的开发场地或线上生产环境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红霞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指定 李红霞 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所需资源进行协同调配；

2、 对项目进度、风险进行及时的沟通；

3、 协商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对项目的最终结果负责；

4、督促项目负责人在测试项目结束后对在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测试数据进行清除，并与委托方协商处理测试工作产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湖南省长沙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湖南省佳策测评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illegible]（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6年10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